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390號

原告 柯又寧 住○○市○○區○○路00巷00弄0號3樓

被告 陳開運 住○○市○里區○○路0段000號8樓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執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865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8,9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9,9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93頁)，核其所為，係本於同一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基礎事實，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能預見收取他人金融帳戶並轉交他人、或持他人金融卡提領款項，均為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一部分，竟為圖各該詐騙集團所允諾報酬，與其餘詐騙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無正當理

01 由收集他人金融帳戶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
02 等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假買家之詐騙方式，詐
03 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113年11月8日22時31分
04 許、22時33分許，分別各匯款49,980元至華南商業銀行（帳
05 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被告即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擔
06 任「車手」工作，將原告匯入之金額提領一空，放置指定之
07 公園廁所內，以轉交予上游成員，藉此製造資金斷點，掩飾
08 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原告因而受有99,960元之損害，爰依
09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
10 文所示。

11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認諾，同意原告上開請求。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
14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本
15 件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對訴訟標的認諾，自應依上開規定為
16 被告敗訴判決。本件被告既已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
17 諾，爰依前開規定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又原告依侵權行為法
18 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未約定利
19 率之債務，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9月16日送達被告，有
20 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附民卷第19頁），是原告請求自114
21 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
22 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3 規定，亦應准許。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9,960
25 元原告，及自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6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本
28 於被告認諾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
29 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係刑事庭裁定移送

01 前來之刑事附帶民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
02 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
03 訟費用，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6 法 官 許姿萍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許朝榮